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丹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90.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6.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57.47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